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於2025年上半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41.4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0.17%。
- 於2025年上半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7.3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5.44%。
-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3.98%。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有關數據應與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89,724	119,576
擔保成本		<u>(3,687)</u>	<u>(2,658)</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86,037</u>	<u>116,918</u>
利息收入		63,978	63,959
利息支出		<u>(19,416)</u>	<u>(16,837)</u>
利息收入淨額		<u>44,562</u>	<u>47,122</u>
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u>10,857</u>	<u>13,168</u>
收益	3	141,456	177,208
其他收益	4	1,117	6,10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096	4,9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1)	(6,996)
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3,438)	(21,200)
減值損失	5(a)	(45,791)	(60,061)
營運開支		<u>(59,994)</u>	<u>(60,499)</u>
稅前利潤	5	37,355	39,508
所得稅	6	<u>(10,998)</u>	<u>(14,623)</u>
期內利潤		<u>26,357</u>	<u>24,88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57	21,619
非控制性權益		<u>5,600</u>	<u>3,266</u>
期內利潤		<u>26,357</u>	<u>24,885</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股)	7	<u>0.01</u>	<u>0.0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6,357</u>	<u>24,8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401	(3,7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所得稅	<u>(100)</u>	<u>92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01</u>	<u>(2,7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58</u>	<u>22,10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58	18,834
非控制性權益	<u>5,600</u>	<u>3,2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58</u>	<u>22,1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899,784	887,153
存出保證金		151,986	208,58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22,410	1,114,4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948,990	1,002,269
應收保理款項	11	201,127	192,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12,959	12,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109,121	153,3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12,855	12,6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98	18,885
固定資產		45,388	48,407
投資性房地產		31,004	31,860
無形資產		5,985	7,316
商譽		419	419
遞延稅項資產		214,293	194,271
資產總計		3,874,319	3,884,585
負債			
計息借款	15	325,309	359,852
應付債券	16	509,646	509,325
擔保負債	17	204,337	234,397
存入保證金	18(a)	55,471	57,41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b)	228,860	185,239
其他金融工具	19	157,488	149,4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0	7,157	10,702
租賃負債		15,400	17,082
負債總計		1,503,668	1,523,500
淨資產		2,370,651	2,361,085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560,793	1,560,793
儲備		<u>460,388</u>	<u>468,9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021,181	2,029,778
非控制性權益		<u>349,470</u>	<u>331,307</u>
權益總計		<u><u>2,370,651</u></u>	<u><u>2,361,085</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25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4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25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4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少可交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為符合本期間列報的要求，某些比較數字已調整。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及供應鏈服務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76,737	104,002
履約擔保費收入	<u>12,987</u>	<u>15,574</u>
小計	<u>89,724</u>	<u>119,576</u>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3,685)	(2,643)
風險金費用	<u>(2)</u>	<u>(15)</u>
小計	<u>(3,687)</u>	<u>(2,658)</u>
擔保費淨收入	<u>86,037</u>	<u>116,918</u>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078	45,037
— 保理服務	10,197	9,967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5,364	7,245
— 其他金融工具	2,298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41</u>	<u>1,710</u>
小計	<u>63,978</u>	<u>63,959</u>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 應付債券	(9,161)	(9,650)
— 計息借款	(8,105)	(4,665)
— 其他金融工具	(338)	(1,208)
— 其他	<u>(1,812)</u>	<u>(1,314)</u>
小計	<u>(19,416)</u>	<u>(16,837)</u>
利息淨收入	<u>44,562</u>	<u>47,122</u>
以下各項產生的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 供應鏈服務	8,419	6,275
— 諮詢服務費	<u>2,438</u>	<u>6,893</u>
小計	<u>10,857</u>	<u>13,168</u>
收益	<u>141,456</u>	<u>177,208</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2,763	1,8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277	1,230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29	1,154
匯兌(虧損)/收益	(305)	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虧損	2	(250)
其他	(2,749)	1,952
	<u>1,117</u>	<u>6,104</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計提/(撥回)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41,657	40,11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5,256	(1,97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1,425)	12,653
應收保理款項	11(b)	(188)	1,153
貿易應收賬款		724	67
投資性房地產		25	6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0)	(10)
抵債資產	9(v)	(935)	4,997
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	9(b)(iii)	(584)	2,492
其他應收款項		1,491	(86)
		<u>45,791</u>	<u>60,061</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30,091	33,469
退休計劃供款	4,336	3,955
	<u>34,427</u>	<u>37,424</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供款，供款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7,685	6,524
核數師酬金	740	740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撥備	30,258	49,7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20,122)	(34,388)
去年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去年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862	(694)
所得稅開支	<u>10,998</u>	<u>14,62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應按應課稅收益的25%繳納所得稅，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因此自認證年度起其後每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該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本集團兩家子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該等公司於2023年至2027年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為20%的稅收減免政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其中一家於香港營運的子公司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納稅利潤稅率為8.25%；及應納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

7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20,75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19,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1,560,793,000股普通股（2024年6月30日：1,560,79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10	9
銀行存款	<u>580,691</u>	<u>559,2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701	559,220
銀行定期存款	199,515	132,000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113,713</u>	<u>188,251</u>
小計	893,929	879,471
應計利息	<u>5,855</u>	<u>7,682</u>
	<u><u>899,784</u></u>	<u><u>887,153</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活動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734,565	624,262
減：呆賬撥備	9(b)(i)	<u>(321,935)</u>	<u>(280,278)</u>
		<u>412,630</u>	<u>343,984</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41,247	109,584
減：呆賬撥備	9(b)(ii)	<u>(52,055)</u>	<u>(46,796)</u>
		<u>89,192</u>	<u>62,788</u>
應收利息		9,348	8,618
減：應收利息撥備		<u>(5,982)</u>	<u>(5,787)</u>
		<u>3,366</u>	<u>2,831</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9(a)(iii)	258,761	253,640
減：呆賬撥備	9(b)(iii)	<u>(6,824)</u>	<u>(7,408)</u>
		<u>251,937</u>	<u>246,23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133,950	128,814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ii)	109,872	122,646
貿易應收賬款	(iv)	42,799	35,503
應收已購債項	(iii)	16,443	20,115
待抵扣進項稅	(vi)	9,122	6,594
其他應收款項		<u>12,417</u>	<u>15,257</u>
小計		324,603	328,929
減：呆賬撥備		<u>(6,968)</u>	<u>(7,214)</u>
		<u>317,635</u>	<u>321,715</u>
抵債資產	(v)	144,507	133,376
減：呆賬撥備	5(a)	<u>(3,958)</u>	<u>(4,893)</u>
		<u>140,549</u>	<u>128,4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101</u>	<u>8,404</u>
		<u>147,650</u>	<u>136,887</u>
		<u>1,222,410</u>	<u>1,114,437</u>

- (i)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0,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0,000元)。
- (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769,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部分應收關聯方款項、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以及應收本集團三家聯營公司的已購債項為人民幣212,5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762,000元)。由於上述聯營公司產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就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1,9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92,000元)。
- (iv)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款項。根據佛山財金[2023]第21號及佛山財金[2024]第22號相關文件，本集團符合條件的融資擔保可獲得佛山市財政局的補貼。
- (v) 本集團將透過拍賣、投標及轉讓出售抵債資產，其均為房屋及樓宇。截至2025年6月30日，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9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3,000元)。請參閱附註5(a)。
- (v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供應鏈服務的待抵扣進項稅為人民幣9,12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4,000元)，並將用於未來增值稅抵扣。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81,490	239,193
一至二年	198,053	187,970
二至三年	120,651	86,837
三至五年	59,255	39,495
五年以上	75,116	70,767
小計	734,565	624,262
減：呆賬撥備	(321,935)	(280,278)
	<u>412,630</u>	<u>343,984</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0,924	29,669
一至二年	21,194	—
二至三年	—	4,191
三至五年	23,229	19,800
五年以上	55,900	55,924
小計	141,247	109,584
減：呆賬撥備	(52,055)	(46,796)
	<u>89,192</u>	<u>62,788</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27,103	241,099
一至二年	27,458	10,556
二至三年	2,231	—
三年以上	1,969	1,985
	<u>258,761</u>	<u>253,640</u>
小計	258,761	253,640
減：呆賬撥備	(6,824)	(7,408)
	<u>251,937</u>	<u>246,232</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v)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8,752	40,746
一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19	5
	<u>48,771</u>	<u>40,751</u>
小計	48,771	40,751
減：呆賬撥備	(5,972)	(5,248)
	<u>42,799</u>	<u>35,503</u>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核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80,278	200,02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核銷金額	5(a)	41,657	85,421
已收回金額		—	(12,111)
		<u>—</u>	<u>6,94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321,935</u>	<u>280,278</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326	45,470	46,796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24)	(689)	(913)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1,580	4,589	6,169
已收回金額	—	—	3	3
	<u>—</u>	<u>—</u>	<u>3</u>	<u>3</u>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2,682</u>	<u>49,373</u>	<u>52,055</u>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700	41,250	43,950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700)	222	(2,478)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1,326	4,016	5,342
已收回金額	—	—	10	10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28)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326</u>	<u>45,470</u>	<u>46,796</u>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80	64	5,364	7,408
期內(撥回)/計提	<u>(240)</u>	<u>282</u>	<u>(626)</u>	<u>(584)</u>
於2025年6月30日	<u>1,740</u>	<u>346</u>	<u>4,738</u>	<u>6,824</u>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6	68	7,341	8,645
期內(撥回)/計提	<u>744</u>	<u>(4)</u>	<u>(1,977)</u>	<u>(1,2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80</u>	<u>64</u>	<u>5,364</u>	<u>7,408</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403,121	385,460
小額貸款	654,057	727,409
應計利息	17,192	16,18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74,370	1,129,051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25,380)	(126,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948,990	1,002,269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439,429	42%	511,346	46%
批發和零售業	429,119	40%	390,832	35%
製造業	148,930	14%	170,991	15%
房地產和建築業	39,700	4%	39,700	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7,178	100%	1,112,869	100%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408,805	459,383
無抵押貸款	189,740	177,719
其他貸款	458,633	475,76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7,178	1,112,869

-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作抵押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已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一年以內(含一年)	127,949	155,990
逾期一年以上至二年(含二年)	56,771	26,328
逾期二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8,969	4,356
逾期三年以上	91,969	101,129
	<u>285,658</u>	<u>287,803</u>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66,863	22,998	113,822	403,683
小額貸款	517,349	9,000	144,338	670,68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84,212	31,998	258,160	1,074,370
減：減值損失準備	(42,931)	(4,106)	(78,343)	(125,38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741,281</u>	<u>27,892</u>	<u>179,817</u>	<u>948,990</u>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62,856	—	123,152	386,008
小額貸款	572,791	22,650	147,602	743,04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35,647	22,650	270,754	1,129,0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184)	(4,168)	(83,430)	(126,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796,463</u>	<u>18,482</u>	<u>187,324</u>	<u>1,002,269</u>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184	4,168	83,430	126,78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75)	375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81)	(124)	405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6,695)	(1,191)	(8,397)	(36,283)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31,098	878	2,882	34,858
已收回金額	—	—	23	23
於2025年6月30日	<u>42,931</u>	<u>4,106</u>	<u>78,343</u>	<u>125,380</u>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64	7,687	61,074	96,625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646)	646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89)	—	88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6,242)	(5,095)	10,818	(20,519)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39,097	1,830	27,250	68,177
已核銷	—	(900)	(16,752)	(17,652)
已收回金額	—	—	151	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184</u>	<u>4,168</u>	<u>83,430</u>	<u>126,782</u>

11 應收保理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237,461	229,019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u>(36,334)</u>	<u>(36,522)</u>
	<u>201,127</u>	<u>192,497</u>

(a) 賬齡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保理業務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1,501	135,400
一至二年	52,900	22,000
二至三年	25,000	5,000
三年以上	58,060	66,619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u>(36,334)</u>	<u>(36,522)</u>
	<u>201,127</u>	<u>192,497</u>

(b)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

應收保理款項的減值損失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保理業務應收款項中核銷。

以下為期／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73	—	35,349	36,52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3)	83	—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2)	476	(1,630)	(1,176)
新產生的應收保理款項	988	—	—	988
於2025年6月30日	<u>2,056</u>	<u>559</u>	<u>33,719</u>	<u>36,334</u>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9	3,462	38,625	42,526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1,691)	1,691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420)	(1,771)	(5,059)	(7,250)
新產生的應收保理款項	1,154	—	92	1,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73</u>	<u>—</u>	<u>35,349</u>	<u>36,522</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959	12,558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91,090	134,161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665	12,719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20(i)/(iii)	5,366	6,420
		109,121	153,300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單	10,734	10,734
信託產品	8,364	8,364
小計	19,098	19,098
減：減值損失準備	(6,243)	(6,473)
	12,855	12,625

15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 無擔保		249,990	250,490
— 有抵押		—	40,000
— 其他		75,000	39,000
其他貸款		—	30,000
小計		324,990	359,490
應計應付利息		319	362
		<u>325,309</u>	<u>359,852</u>

(i) 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貸款按3.05%至5.0%計算利息(2024年12月31日：3.05%至10.00%)。

16 應付債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50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46)	(658)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9,692	9,983
	<u>509,646</u>	<u>509,325</u>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3+2」年(「2021年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0%。另一個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3+2」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就2021年公司債券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發佈利率調整公告，決定將票面利率下調為3.40%，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2021年公司債券利息人民幣8,840,000元。

17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141,281	174,779
擔保賠償準備金	(a)	<u>63,056</u>	<u>59,618</u>
		<u>204,337</u>	<u>234,397</u>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59,618	55,918
期內／年內計提		<u>3,438</u>	<u>3,70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63,056</u>	<u>59,618</u>

18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i)	57,155	33,477
預收款項	(ii)	46,625	42,035
應付職工薪酬		35,493	48,503
應付股息		32,617	2,237
應付所得稅		30,668	35,955
應付擔保業務夥伴款項		11,223	5,797
合約負債		3,674	3,531
預扣所得稅		3,433	4,472
其他		7,972	9,232
		<u>228,860</u>	<u>185,239</u>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相關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4,7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50,000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9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00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一年以上但在三年內，其餘為三年以上。

(ii) 本集團收到供應鏈服務客戶的預收款項。

19 其他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山中盈盛達	(i)	106,388	108,686
雲浮擔保	(ii)	10,000	10,000
廣東融資擔保	(iii)	40,560	30,000
小計		156,948	148,686
應計利息		540	802
		157,488	149,488

- (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當中約定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2023年3月15日，中山健康與中山火炬完成股權交易，中山火炬訂立確認函，確認接受於2021年股東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中約定的中山健康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根據上述協議，中山火炬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享有其每年至少6%的不成比例的出資回報，視乎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而定。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將其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倘未能產生足夠的利潤向中山火炬分配最低回報，本公司應向中山火炬補足差額。然而，中山火炬的出資於發生或然事件導致中山中盈盛達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結餘淨額低於其實繳資本的80%時，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格應等同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件發生時未行使回購權，中山火炬有權清算中山中盈盛達，而本集團應不可避免地將現金或金融資產交付予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價格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清算日每股可分配的資產淨值。
- (ii)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新名義股東於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雲浮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

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 (iii) 於2022年4月，本公司與廣東融資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於2023年2月3日，廣東融資擔保成立。根據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名義股東於廣東融資擔保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廣東融資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廣東融資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廣東再擔保訂立一份增資協議（「**2025年廣東再擔保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再擔保投資人民幣10,5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元作為資本溢價，且僅就其出資額按每年固定2%的回報率獲取回報。廣東再擔保不參與任何其他利潤分配。倘廣東融資擔保所分配之溢利無法滿足廣東再擔保2%出資回報要求，本公司需向廣東再擔保補足差額。同時，若廣東融資擔保之經營狀況未達到2025年廣東再擔保增資協議所述特定標準，廣東再擔保有權要求本公司以人民幣10,560,000元贖回價全額回購其出資。若回購情形發生，本公司將不可避免需向廣東粵財或廣東再擔保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綜上所述，上述三項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7,157</u>	<u>10,702</u>

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由於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對信託計劃底層投資進行審核、批准及違約風險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上述信託計劃。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企業結構形式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2025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 中國	人民幣 134,100,000元	人民幣 134,1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雲南信託清泉48號」）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雲南信託清泉37號」）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 中國	人民幣 161,000,000元	人民幣 161,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悉數到期。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4年6月履行對信託計劃違約擔保付款的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7,82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收回部分彌償款項；該信託計劃項下餘下擔保賠付餘額為人民幣16,231,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之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85,000元。詳見附註13。
- (ii) 雲南信託 —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人協商後，本集團於若干寬限期內無需履行擔保責任，而是向相關債務人質押一筆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信託計劃的相關借款人償還逾期貸款後返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債務人質押的保證金餘額為人民幣9,570,000元，而歸屬於本集團在該信託計劃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157,000元。
- (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雲南信託 —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悉數到期。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0月履行對信託計劃違約擔保付款的責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139,000元及人民幣49,637,000元。於2022年，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上述事項產生的部分違約擔保付款人民幣37,289,000元轉讓予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

上述(i)及(iii)項信託計劃形成的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366,000元，(ii)項信託計劃形成的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157,000元。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股息

中期間批准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9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2分)	<u>29,655</u>	<u>31,216</u>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以持有的1,560,792,687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9分(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29,655,000元。

根據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以持有的1,560,792,687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含稅)，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1,218,000元。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已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年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擔保	3,326,384	3,988,892
履約擔保	<u>2,936,727</u>	<u>3,603,841</u>
小計	6,263,111	7,592,733
減：存入保證金	<u>(55,471)</u>	<u>(59,483)</u>
合計	<u>6,207,640</u>	<u>7,533,250</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3 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訴訟及糾紛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及糾紛。

2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本集團於2025年7月30日向截至202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9,65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5年上半年，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多邊主義、自由貿易受到嚴峻挑戰，全球經濟波動加劇。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國經濟頂住壓力、迎難而上，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主要指標好於預期，「穩」的需求多維升溫、「新」的動能累積、「暢」的循環改善，展現出強大韌性和活力，也為世界經濟注入更多動力和確定性。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660,536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3%。最終消費支出、資本形成總額、貨物和服務淨出口「三駕馬車」對GDP貢獻率分別為52%、16.8%、31.2%。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31,172億元，同比增長3.7%；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239,050億元，增長5.3%；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390,314億元，增長5.5%。分季度看，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4%，二季度增長5.2%。從環比看，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

與宏觀經濟同頻，我國中小企業展現出強勁韌性和創新活力，核心指標穩步增長，發展質效顯著提升。中國中小企業協會資料顯示，2025年二季度中國中小企業發展指數(SMEDI)為89.1，較上季度下降0.4個點，高於2023年和2024年同期水平。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創新為導向，憑藉在金融領域積累的專業素養與獨特優勢，為中小微企業給予精準對接、高效響應的服務支持，全力賦能企業穩健成長，為經濟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

本集團於2020年4月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旗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亦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市場主體是穩定經濟基本盤的重要基礎。維護市場主體的穩定發展，是夯實經濟活力與創新動能的根基，更是保障民生經濟平穩運行的核心環節。中小企業作為激發市場活力的關鍵力量，在推動經濟穩定增長、擴大就業容量、築牢民生保障底線等方面發揮着不

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經過多年行業深耕，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一家為以信用為根本、以產業為支撐、以金融為驅動的綜合性服務載體，能夠精準洞察中小企業在成長發展階段面臨的各類難題，並量身打造個性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突破發展瓶頸、抓住市場機遇，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中穩步前進，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兼本集團總裁（「總裁」）吳列進先生表示，2025年是本公司成立22週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和「變」的工作基調，聚焦主業，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實現卓越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平衡，通過創新發展與踏實行動，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注入長久動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6,207.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3.2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86.04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止：人民幣約116.92百萬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15%(含)(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0.5%(含)至1.15%(含))，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03.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46百萬元)。

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5年6月30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40.19%，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公司A	銀行a	42,000	42,000	0.58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6月18日	信用貸款
公司B	銀行b	33,000	33,000	1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4日	保證貸款
公司C	銀行c	30,000	30,000	1.03	2025年5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抵質押貸款
公司D	銀行b	29,000	29,000	0.67	2024年9月3日－ 2025年9月23日	信用貸款
公司E	銀行b	28,000	28,000	0.83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5日	信用貸款
總計		162,000	162,000			

-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2%(含)^註(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0.55%(含)至1.8%(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54.06百萬

^註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月利率，前五大客戶條款不含逾期項目。

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7.41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5年6月30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11.16%，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公司A	15,000	15,000	1.25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抵押擔保
公司B	15,000	15,000	1.08	2025年6月5日－ 2026年2月4日	信用擔保
公司C	15,000	15,000	1.08	2025年6月5日－ 2026年2月4日	信用擔保
自然人D	15,000	15,000	1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3日	保證擔保
公司E	12,980	12,980	0.55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保證擔保
總計	72,980	72,9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4.56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12百萬元相比，減少約5.43%。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

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或(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

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三至七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於2025年3月，本集團雲浮公司依託雲浮市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專項資金，成功推動首筆企業跨地市貸款轉貸業務落地，為本地企業紓困解難、降低融資成本注入強勁動能。該案例的順利實施，標誌著雲浮市跨地市轉貸服務實現「零的突破」，為後續企業提供了可複製的範本。
2. 於2025年4月，由佛山市禪城區石灣鎮街道主辦、本集團承辦的「城市產業融資風險補償金項目」啟動儀式在文華花市指揮中心順利舉行。城市產業融資風險補償金項目是由石灣鎮街道與本集團共同推動設立，旨在通過項目，促進產業與金融的融合發展，為石灣鎮街道符合條件的產業提供貸款增信支持，進一步推動本地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3. 於2025年5月，本集團雲浮公司通過銀行成功為雲浮市某公路項目出具了臨時用地項目土地復墾保函，是本集團積極響應雲浮市委、市政府關於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的號召，通過擔保服務為實體企業降本增效、釋放沉澱保證金、有效降低運營成本的生動實踐，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為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注入了新動力，也為地方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 於2025年5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AI智能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基於DeepSeek+Qwen3深入融合構建，聚焦金融服務、風險防控、辦公效能等核心領域，標誌著本公司正式邁入人工智能數智化時代。本次接入DeepSeek大模型，憑藉其強大的語義理解、數據分析及預測能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系統深度融合，構建覆蓋「智能風控、精準服務、高效運營」的全鏈條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88百萬元或約26.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04百萬元。擔保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源於以下三方面因素：首先，融資擔保在保餘額較去年同期回落；其次，面對市場環境趨緊，本公司主動收緊擔保準入標準，業務投放更為審慎；最後，新舊主體處於業務過渡階段，存量擔保項目期限多為一至兩年，導致往年遞延至本期的擔保費收入顯著減少。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或約5.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56百萬元，其為下文因素的綜合影響：

- (a)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約22.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的餘額從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增加到了約人民幣40.31百萬元；
- (b)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或約10.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

- (c)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9.97百萬元；及
- (d) 銀行現金及存出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26.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央行下調商業銀行存款基準利率

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約17.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業務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仍不足以完全抵消諮詢業務收入約64.59%的大幅下降。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或約81.6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權投資的投資收益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緣於部分被投企業經營回暖，按權益法核算的應分擔虧損相應減少。

擔保賠償準備金

擔保賠償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的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淨餘額較同期回落。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本集團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v)應收保理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計提的撥備及(v)應收供應鏈業務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供應鏈業務款的淨額)計提的撥備。

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或約23.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回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50百萬元維持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因素，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5.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24.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5.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36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6百萬元或3.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同期的約14.04%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3%。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略微增加，於本集團客戶在現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管控有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內部控制」各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97百萬元），主要與購置辦公設備和完善業務運營系統的研發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2025年6月30日並無將任何資產質押以取得的任何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支援實體經濟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高品質金融服務

金融是實體經濟的血脈，中小微企業是國民經濟的「毛細血管」，更是經濟活力的重要源泉。中小微企業的穩健發展直接關係到經濟大盤的穩定、就業崗位的供給和民生福祉的改善，是支撐經濟韌性的重要基石。但由於中小微企業經營方式差異性大、經營流水等資料非標化，對資金需求呈現「週期短、金額小、頻次高、用款急」等特點，往往難以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貸款支持。長期以來，融資難、融資貴一直是制約小微企業發展的瓶頸。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不斷充實政策工具箱，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題。

於2025年5月7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能，力爭實現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保量、提質、穩價、優結構」，助力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田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於2025年5月19日，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等八部門發佈了《支援小微企業融資的若干措施》，著重發揮監管、貨幣、財稅、產業等各項政策合力，從增加小微企業融資供給、降低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提高小微企業融資效率、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支援精準性等八個方面提出23項工作措施，旨在進一步改善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融資狀況。

於2025年6月19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印發《銀行業保險業普惠金融高品質發展實施方案》，明確完善普惠信貸管理體系，提升小微企業信貸服務質效，引導銀行保持對小微企業有效的增量信貸供給，積極落實續貸新

政策，加大首貸、續貸、信用貸投放，擴大服務覆蓋面、加強「三農」領域信貸供給，提出完善監管評價評估機制、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機制；引導銀行保持對小微企業有效的增量信貸供給，提高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定價管理能力。

隨著政策的落地顯效，普惠小微貸款實現較快增長。2025年二季度末，人民幣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35.57萬億元，同比增長12.3%，增速比各項貸款高5.2個百分點，上半年增加人民幣2.63萬億元；單戶授信小於人民幣500萬元的農戶經營性貸款餘額人民幣9.92萬億元，上半年增加人民幣3,516億元；助學貸款餘額人民幣2,677億元，同比增長28.4%。

多部門合力助推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持續向好

為更好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的激勵作用，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25年5月7日起，下調再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下調後，3個月、6個月和1年期支農支小再貸款利率分別為1.2%、1.4%和1.5%，抵押補充貸款利率為2.0%，專項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利率為1.5%。自2025年5月15日起，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不含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金融機構），下調汽車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存款準備金率5個百分點。

於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印發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以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減少對中小企業資金擠佔和賬款拖欠，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強化供應鏈金融規範，防控相關業務風險。

於2025年4月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召開的第九次中小企業圓桌會議，工業和信息化部將進一步加強創新賦能、數位賦能、人才賦能、生態賦能和服務賦能，提高政策幫扶精準度，切實解決企業遇到的困難問題，助力企業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中展現新作為。

於2025年5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全國中小企業服務月活動的通知，通知要求以促進中小企業高品質發展為目標，各級中小企業主管部門要聚焦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瞪羚企業等重點企業和中小企業特色產業集群、中外中小企業合作區等重點領域，開展針對性的服務活動。

董事會認為，在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宏觀背景下，融資擔保行業作為連接資金供需雙方的關鍵信用仲介，正經歷從「規模擴張」到「品質躍升」的戰略轉型，融資擔保公司進一步聚焦於專精特新、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國家重點扶持領域，為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題貢獻關鍵力量。與此同時，數位化轉型成為融資擔保公司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路徑。作為融資擔保企業，本集團將繼續聚焦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不斷深化銀擔合作，創新擔保方式，加強風險管理與控制，同時積極擁推進業務線上轉型，通過科技賦能實現流程便利、降本增效和風控能力提升，全力為廣大中小微企業服務，助力實體經濟增信減負。

(二) 本集團發展戰略

於2025年上半年，在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作用下，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新質生產力加速培育，高品質發展扎實推進。展望下半年，宏觀政策將加大貨幣財政政策力度及其協同配合，推動新動能穩步成長，內需市場展現出強勁韌性，消費升級與產業升級協同發力，迭加基建投資適度超前佈局形成的托底效應，將有效對沖外部不確定性，為經濟高品質發展提供持續動能，預計全年經濟將保持平穩健康運行態勢，完成全年經濟增長目標的確定性較強。

本集團(股份代碼：01543.HK)自2003年5月成立以來，依託深厚的行業經驗沉澱與專業知識積累，深耕細作，不斷推進轉型與升級，精心構建起具備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推動本集團迅速成長為備受矚目的行業翹楚。2015年，本公司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開啟發展的新篇章。面對中小微企業融資困境，本集團持續發力，優化信貸產品和服務模式，在運營模式上不斷推陳出新、拓展邊界，搭建起綜合性金融服務體系，助力中小微企業挖掘自身潛力，激發創新活力，為經濟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本集團已結合新的內外形勢，初步制訂了「十五五」發展規劃，明確了作為戰略定位，以生態合作、協同共用、產業深耕、數智驅動為發展路徑，以擔保增信為基本點，資金融通和增值服務為發力點、股權投資為機會點的業務發展新格局，致力打造「集融資、融智、融商於一體的全國領先的產業生態綜合服務集團」，激發本集團發展新活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99.7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7.15百萬元）。

債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25.3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85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05%至5.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人民幣500.00百萬元面值的公司債券。其中，第一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票面利率已調整為3.4%，第二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5%。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157.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49百萬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9)。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7.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38.81%和39.22%。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該資產負債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有息借款由約人民幣359.8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25.31百萬元；及(ii)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合約約為人民幣6,207.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3.25百萬元)。除上述事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25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87人(2024年12月31日：291人)。於2025年6月30日，其中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為249人，佔員工總數的87%；而擁有大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為38人，佔員工總數的13%。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2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及馮群英女士。吳向能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總裁職責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5年9月以股東所選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